

115 年金門縣金寧鄉「短片趣味競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推廣金門縣金寧鄉之觀光資源與在地文化，透過短影音創作形式，鼓勵全國民眾及在地居民，以影像記錄金寧之自然風景、特色美食與生活風貌，提升金寧鄉觀光能見度，並吸引更多遊客造訪。

二、拍攝主題：

本競賽以「金寧鄉觀光魅力」為創作核心，鼓勵參賽者以手機即可拍攝 60 至 90 秒短影音，輕鬆記錄金寧鄉的自然風景、在地美食與人文故事。創作形式不限，無論是紀錄、劇情或趣味內容，皆可展現地方特色與創意視角，讓全民都能參與，用最貼近生活的方式分享金寧之美，吸引更多人前來探索金門。

- 金寧鄉自然風景（海岸、夕陽、古厝等）
- 在地美食（牛肉、蚵仔、特色小吃）
- 人文故事（居民生活、文化記憶）
- 趣味創意（搞笑、劇情、挑戰型影片）

鼓勵：專業影像創作、輕鬆逗趣風格、觀光推廣內容

三、參賽資格：不限年齡、國籍，可個人或團隊參賽（建議5人內），每人（隊）最多投稿1件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影片規格為片長 60-90 秒之直式短影音，建議使用手機即可拍攝，解析度須達 1080×1920（FULL HD）以上，長寬比為 9：16，檔案格式為 MP4。作品須符合上述規格，未達標準者將不予審查。

- 影片長度：60～90 秒
- 格式：MP4
- 畫質：1080p 以上
- 平台：需上傳至 YouTube

- 需設定為「公開」

建議加分：字幕（中或英）、音樂節奏剪輯、故事性

五、報名方式

一、本競賽採個人或團體報名方式參加，團隊人數以 5 人為限，並須推派 1 名隊長為聯絡代表。

二、本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（報名連結另行公告）。參賽者須完整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應備文件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（須開啟共用權限），同時於報名表中提供下載連結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影片檔案（檔名格式：金寧短片競賽－影片名稱）
2. 報名表
3. 參賽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4. 影片封面圖 1 張及工作照（或劇照）3 張（檔名格式：金寧短片競賽－影片名稱－封面圖／工作照）

三、報名資料如逾期未繳交、內容不齊全或檔名標示不清者，將不予受理；經通知補件後仍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六、評選方式

一階段：決選 採「專業評審 + 網路人氣」雙軌制：

- 專業評審獎：專業評審：100%
- 網路人氣獎：YouTube 觀看數：100%

七、評分標準

專業評審獎：採單一階段辦理，不限參賽組數，所有參賽作品由專業評審團進行評選，不納入社群互動數據。評選結果依評審綜合評分排序，選出專業評審獎前三名，並於公所網站正式公布得獎名單。

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比例
主題契合度	30%
創意表現	30%
拍攝與剪輯	20%
故事性與感染力	20%

網路人氣獎：以參賽作品於 YouTube 平台之觀看次數作為評比依據，於指定統計期間內依觀看數高低排序，選出人氣獎前三名，以鼓勵參賽者積極推廣作品並提升活動整體曝光度。

八、 獎勵辦法

（一）專業評審獎：

冠軍 1 名，獎狀 1 只、獎金 20,000 元。

亞軍 1 名，獎狀 1 只、獎金 15,000 元。

季軍 1 名，獎狀 1 只、獎金 10,000 元。

（二）網路人氣獎：

冠軍 1 名，獎狀 1 只、獎金 5,000 元。

亞軍 1 名，獎狀 1 只、獎金 4,000 元。

季軍 1 名，獎狀 1 只、獎金 3,000 元。

得獎者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供簽收領據及相關資料，獎金將統一匯入所提供之帳戶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金所得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納稅義務人以報名表所填之參賽者為準。凡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；未於期限內提供完整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九、 活動時程：

- 一、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（週一）17 時止。
- 二、 人氣統計期間：2026 年 7 月 20 日（週一）至 8 月 20 日（週四）23:59 止（以 YouTube 觀看次數為依據）。
- 三、 得獎公告：2026 年 9 月 9 日（週三）主辦單位公告得獎名單。

十、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不得侵害他人隱私權、違反善良風俗或相關法令，並須為參賽者原創，無抄襲或侵權情事。若作品涉及他人著作（包含影像、文字、音樂等），應事先取得合法授權並提出證明。若發生智慧財產權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與獎品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。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3.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享有非商業性質之使用權，得用於宣傳、推廣及相關活動使用，不另支付酬勞。
4. 參賽者須確保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冒用他人資料情事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與獎項。
5. 參賽者報名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所有規定，並須配合完成相關授權文件。
6. 主辦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活動之報名、評選及公告用途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參賽者得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資料不完整將影響報名資格；若請求停止使用或刪除資料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8.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系統故障、網路異常、天災等）導致資料遺失或錯誤，主辦單位得要求補件，並不負相關責任。
9.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最終解釋、修改及終止之權利，未盡事宜以官方公告為準。
10. 得獎名單預計於 2026 年 9 月 9 日（週三）公告，後續將由執行單位主動聯繫得獎者辦理領獎事宜，包含勞務報酬單據填寫及匯款相

關作業。各項獎金之所得稅扣繳與申報，將依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相關稅務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

執行單位：森林劇落

Tel：0920-177261

e-mail：f.creationtribe@gmail.com